

水乡村委会省定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
(截至2021年12月27日)

序号	部门	收费项目	政策依据	收费范围	收费标准	资金管理方式	执收单位	备注
一	交通运输							
	交通运输	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偿）费▲	粤价函〔2004〕506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占用利用公路的单位、个人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 价费标准（http://drc.gd.gov.cn/）	缴入地方国库	省市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管理部门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二	住房城乡建设							
	住房城乡建设	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〔2000〕3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 价费标准（http://drc.gd.gov.cn/）	缴入地方国库	市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	住房城乡建设	恢复绿化补偿费▲	粤价〔2000〕334号，粤财办明电〔2015〕4号，粤发改价格〔2016〕180号，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649号	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等工程设施项目	可查询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门户网站/ 价费标准（http://drc.gd.gov.cn/）	缴入地方国库	市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绿化行政主管机构	省级及省级以下向企业征收的全额免收

注：1. 标注“▲”号的收费项目，为涉企的收费项目。自2016年10月1日起，免征审省设立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。

2. 本次目录清单不公布相关考试收费项目。

3. 根据粤发改价格函〔2018〕2646号文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免征广州市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，预防接种信息IC卡工本费，绿化补偿费，恢复绿化补偿费，占用利用公路路产补（赔）偿费，村镇基础设施配套费，非机动车牌证费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，专利纠纷案件处理费，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试费等10项收费市、区两级收入并扩大至非企业范围。